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37.6379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27.4410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